

淄财税〔2024〕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缴费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税发〔2022〕38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

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11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残疾人就业审核业务年度默认为2023年,用人单位应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按规定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市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属驻淄单位由市残疾人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其他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未在规定时限年审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需要进行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三、审核方式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通过电脑直接访问系统网址(<https://abllwrz.sddpf.org.cn:8443/wbxt/#/login>),跳转到“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登录界面”,使用法人用户进行登录。(审核工作服务指南等资料登录www.zbgxyg.org.cn通知公告下载)

四、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注册后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其中系统可自动调取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工资发放等信息进行验证，如系统显示相关信息调取失败，请将相关证明材料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系统。其中：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纳凭证需上传在社保系统下载或政务大厅打印的带公章凭证，工资发放证明可以是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

五、残疾人认定标准

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3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相关部门应在相关信息查证工作方面给予支持配合。

用人单位跨省、市、区县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六、征收标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季节性用工折算公式如下：季节性用工折算年平均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月数/1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保留两位小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

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七、征缴管理

用人单位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向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据实申报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的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等信息。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八、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滞纳金。

九、优惠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新发布的政策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